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4]年 5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金罚决字[2024]111 号）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华安保险宁波分公司存在 1. 业务数据不真实；2. 虚构保险中介业务；3. 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行为。

华安保险宁波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以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 2021 年第 10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华安保险宁波分公司合并处罚款 54 万元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10 日